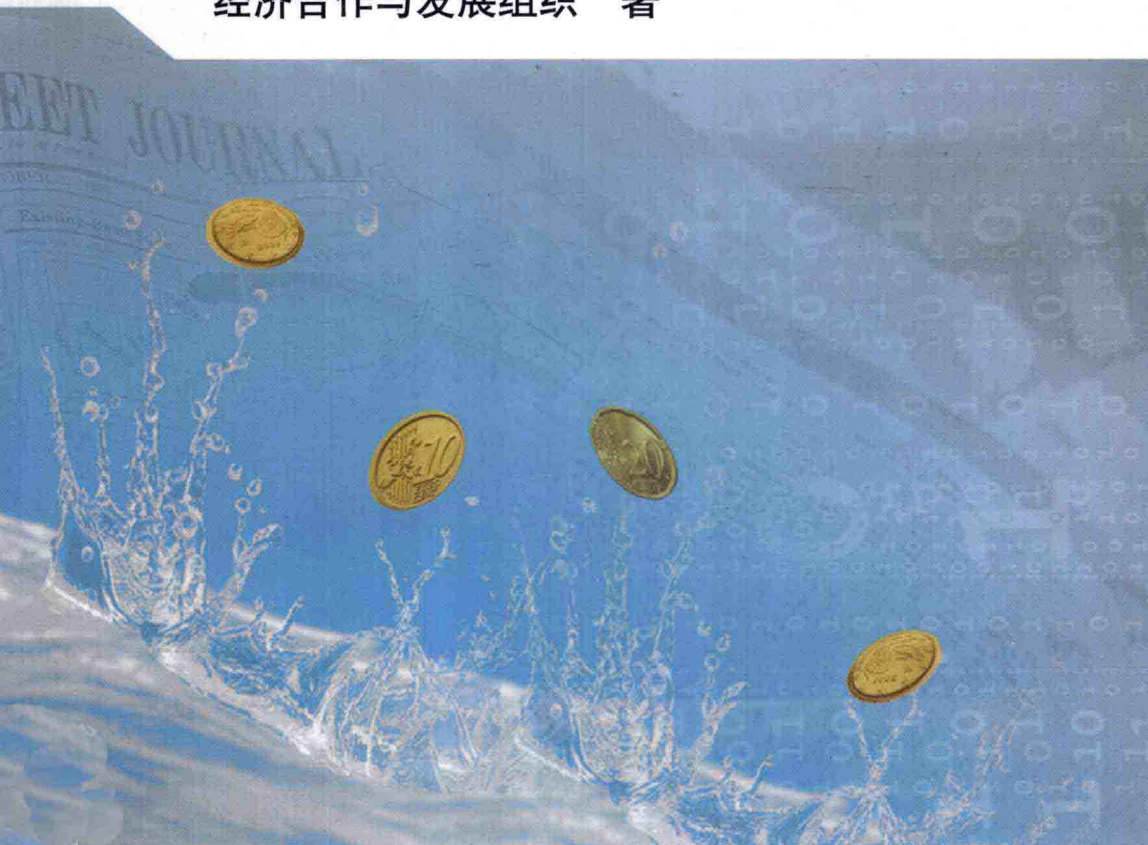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编制

OECD 系列报告

税收、创新与环境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OECD 系列报告

税收、创新与环境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著

孙迎春 马睿 苏琦 等译

孙迎春 校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创新与环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著;孙迎春等译;孙迎春校.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5
(OECD 系列报告)
ISBN 978-7-5150-0071-8

I. ①税… II. ①经…②孙… III. ①税收管理—研究—世界
IV. ①F8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7452 号

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01-2011-2000

书 名	税收、创新与环境
著 者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译 者	孙迎春 马睿 苏琦 等译 孙迎春校
责任编辑	阴松生 陈科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010) 68920640 68929037 http://cbs.nsa.gov.cn 中央编译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西斜街 36 号 100032) (010) 66509360 66515838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20.5
字 数	32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0071-8/F·021
定 价	6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调换。联系电话:(010) 68929022

税收、创新与环境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是一个独一无二的论坛，可以供各国政府齐心协力应对全球化所面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还在认识和帮助各国政府回应各种新的发展与普遍关心的问题方面做出了各种前瞻性努力，比方说公司治理、信息经济以及老龄化人口的挑战等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供出一个平台，让各国政府能够对各种政策经验进行比较，为各种普遍问题寻找答案，确认良好的实践做法并致力于协调国际国内的各种政策。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成员国家分别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和美国。欧盟委员会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工作。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出版物广泛地传播着该组织所收集的各种统计结果以及针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将传播其成员国一致同意的各种章程、指南和标准。

该报告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负责出版，但本出版物中所表达的意见和所使用的论点并不一定反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或其成员国政府的意见与观点。

法语提供：La fiscalité, l'innovation et l'environnement

以色列的统计数据由以色列相关机构提供并负责。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这些数据的使用遵从国际法对戈兰高地、东耶路撒冷及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定居点地位的规定。

OECD 出版物的勘误表的网址：www.oecd.org/publishing/corrigenda。

该书英语和法语原版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出版，标题如下：

Taxation, Innov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La fiscalité, l'innovation et l'environnement

© 2010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巴黎。

© 2011 年，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中文版。

经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黎）授权同意后出版。

该中文译本的质量以及与原版的一致性由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负责。

致谢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财政事务与环境政策委员会工作小组曾经召开税收与环境专家联席会议，本书就是数次联席会议的产物。最初的版本提交给该工作小组之后，各小组成员都提出了非常有价值的指导、评价和建议。

深入的案例分析探讨了环境相关税收促进不同类型创新的有效性，而这些案例的分析研究就是本出版物的基础。这些案例的分析研究是由许多经合组织以外的专家完成的，他们的工作提供了各种具有启迪性的结论。本书的第二部分就是对这些案例研究的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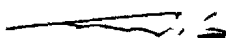
这一出版物由 Michael Ash 负责筹备，他来自加拿大政府，负责协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工作，与他紧密合作的同事还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局的 Nils Axel Braathen, Nick Johnstone, Ivan Haščić 和 Anthony Cox，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的 Jens Lundsgaard 和 Stephen Matthews。

前言

当今环境的诸多挑战需要鼓励公民、企业和政府齐心协力，共同应对减少污染与环境退化问题，改变现有的供需模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绿色增长战略（www.oecd.org/greengrowth）就是为了让了解大家了解争议并支持政府所采取的各项努力，通过制定相互支持、互为强化的环境政策与经济政策，进而说明“绿色”与“增长”互为联系，相辅相成。

环境相关税收能够有效实现许多环境目标，而且环境相关税收政策正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中广泛应用。但是，为了能以最低的成本实现环境目标，我们就必须超越现有的技术和方式方法，这个时候创新就显得非常关键。这一综合性分析报告所依据的研究重在探索环境相关税收的各种利益，当增加的污染成本从经济上已经开始倾向于投资新型绿色技术的研发时，环境相关税收所产生的利益就会自然生成。此外，本报告还准备了大量的案例，一些案例考查的是税收设计的作用，而其他案例则是从环境相关税收能够鼓励创新的角度予以论证分析。

我们能够看到，环境相关税收体制的确诱发了创新活动，因为各大公司都在以积极的方式回应着市场的信号，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手段缓解各种污染，并且改变生产实践以使它们变得更为清洁。为了能给创新带来最为广泛的使用范围，环境相关税收必须设计合理，还必须能给企业创建一种可预测的信心，那就是，他们今天所开发的清洁技术，必将成为明天的未来市场。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 

缩略词语

1. CCA 气候变化协议 (英国)
2. CCL 气候变化税 (英国)
3. CCR 气候变化相关的
4. CDM 《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
5. CL 赔偿法 (日本)
6. CO 一氧化碳
7. CO₂ 二氧化碳
8. CO₂e 二氧化碳当量 (指的是全球变暖的潜在性)
9. ECA 强化资本津贴计划 (英国)
10. EI 环境投资税收抵免 (西班牙)
11. EPER 欧洲污染与排放注册
12. EU ETS 欧盟气体排放指标交易机制
13. EU15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英国
14. FE 固定效应
15. FGD 烟气脱硫
16. GDP 国内生产总值
17. GHG 温室气体
18. GWh 千兆瓦时
19. HC 碳氢化合物
20. HFC 氢氟碳化合物
21. IEA 国际能源机构
22. IP 知识产权
23. IV 工具变量
24. kcal 千卡
25. kWh 千瓦时
26. LNB 低氮氧化物燃烧器
27. LNG 液化天然气
28. LPG 液化石油气
29. MAC 边际治理/减排成本
30. MD 边际损害

- 31. MOE 环境部 (日本)
- 32. MWh 兆瓦时
- 33. NA 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谈判协议
- 34. Nm^3 标准立方米 (“标准”指的是单个气体)
- 35. NO_x 氮氧化物
- 36. OLS 普通最小平方回归
- 37. PCA 污染控制协议 (日本)
- 38. PM/PM_{10} 可吸入颗粒物/颗粒物 ≤ 10 微克
- 39. Ppm 百万分之一
- 40. R&D 研究与开发
- 41. R&D&I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税收减免 (西班牙)
- 42. 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
- 43. SEPA 瑞典环境保护机构
- 44. SME 中小企业
- 45. SNCR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 46. SO_2 二氧化硫
- 47. SO_x 硫氧化物
- 48. TFP 全要素生产率
- 49. TP 交易许可证
- 50. TWh 百万兆瓦时
- 51. VAT 增值税
- 52. 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执行摘要

创新是在一种合理成本基础上实现环境成效的关键

世界正面临着一系列环境挑战。有些挑战局限于地方领域，可能只是几种污染物造成的结果，比方说，汞气排入大气或者污水排入河道等等。其他挑战则属于全球范围，一般都会涉及数百万不同要素，比方说，温室气体的排放等。尽管这些问题被视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消极负面影响，但是当国家变得越来越富有，人口越来越稠密，技术越来越先进的时候，应对这些挑战的愿望和能力也在增长，认识到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各国所面临的许多环境挑战看上去都很令人胆战心惊。如果环境保护成本的估算建立在现有技术和方法应用上面，那么环保行动所产生的结果似乎会带来高昂的成本。但是，公司和顾客勇于创新的能力，也就是寻找新的手段与技术来降低污染及其影响的能力，可以极大地降低未来环境政策的运行成本。因此，正如第一章中所讨论的那样，这里的关键就是要找出各种环境政策工具，这不仅能够保证现在就开始各种改善环境的尝试，同时还能够刺激未来更清洁技术的创新与发展。

环境问题与环保创新对于各国政府来说都非常重要，因为仅仅靠市场力量已经无法解决这些问题。然而，如果无需为自己的污染行为付出任何代价，就会导致公司和顾客进行过度污染。反过来讲，市场提供的创新可能又太少，创新人员无法从自己的创新发明中获得充分的回报。所以总的来说，创新供应是不充分的。由此，对于环境相关税收来说，存在的问题则更为显著：创新总体上供应不足，而这一点在与环境相关的领域更是如此。因为如果不给污染定价，根本就产生不了使用创新成果的动力。鉴于上述这些特点，在处理这些外部性问题时，我们认为政府应该发挥其相应的作用。

环境相关税收具有许多积极特征，而且该政策也正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中广泛实施

政府在应对挑战的时候会采用大量的环境政策工具：包括规制

性（“命令控制型”）工具，市场为主的工具（比如各种税收和交易许可证制度），谈判性协议，各种补贴，环境管理制度以及信息宣传活动。尽管还没有一种工具可以被认为是应对所有环境挑战问题的最佳措施，但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中，倾向于征收环境相关税和颁发交易许可证的发展趋势一直在不断增强。

对污染征税的做法向污染者提供了显著的动力，激励他们想办法减少污染排放，寻找更加清洁的备用方案。通过为环境破坏行为设定一项直接成本，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公司就会逐渐有动力在环境问题上精打细算，正如公司在生产上的其他投资一样。与其他环境工具相比较，比方说污染排放强度规定或者各种技术对策等，环境相关税收工具不仅在污染者之间刺激治理减排的成本最低，而且还为每一个污染单位提供了减排激励。此外，这些税收也是高度透明的政策手段，可以让公民清楚地看到，哪些生产部门或者污染源正在受到特别关注。

环境相关税收以及排放交易许可证制度目前正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中广泛实施，正如本书第二章中介绍的那样。越来越多的行政辖区也正在对垃圾处理和特别污染物等领域实施税收和收费政策，比方说，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向空气中的排放等。另外，各国政府也正在想办法从经济和环保的角度让自己现有的环境相关税收变得更加有效。

当然，环境相关税收的广泛应用也伴随着一种发展趋势，即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和总体税收收入来说，这一政策所征收的收入总量在过去10年间一直是不断减少的。这一趋势主要受到机动车燃油税的驱动，而该税在环境相关税入中占有相当大的重要份额。该趋势一部分反映了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机动车燃料需求增加而导致的价格上涨问题，而另一部分则反映了消费税实际税率的下降问题。

机动车燃油税的结构在各国之间具有相对同质性，但是如果说到其他环境相关税收政策，各国之间却有很大的不同。在氮氧化物排放问题上，各国之间拥有上百种不同的税率，而许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根本就不征收此税。

大部分环境相关税收所产生的收入非常少。通常情况下，这种税的税基也相当小。尽管从环境的角度来讲，这种税收所产生的激励作用可能非常有效，但是仍然不太可能增加太多收入。另一方面，这种税的税率也相当低。在政策执行的中期阶段，碳税和交易许可

证拍卖所产生的额外收入也许能够增加环境相关税收在国家预算中的分量。

环境相关税收制度刺激了新技术和新实践的开发与传播

除了鼓励采用已知的污染治理手段之外，环境相关税收还能够为创新提供各种重要激励，因为公司和顾客都在寻找新的、更清洁的解决办法来应对污染带来的价格问题。与此同时，这些激励机制还能够从商业的角度产生一定的吸引力，鼓励污染者或者第三方创新者投资各种研发活动，开发那些让环境破坏更少的技术和消费品。

本研究项目进行的案例分析重点是探索环境相关税收能够诱发创新的方式方法，第三章介绍了其中的一些重要发现。此类研究的一个挑战就是如何测量创新，普通的测量方法包括：透过公司用于研究与发展活动的资源情况观察公司开展创新活动的意图，或者，调查研究公司创新活动的专利申请结果。通过研究英国气候变化税对化石燃料和电产生的创新影响之后，我们发现交纳全额税款的公司在获取专利的数量上要多于那些因享受减税政策而只交纳 1/5 税额的公司。这一研究发现意味着，环境相关税收的成本负担（例如：税收的紧迫性）并没有给公司实施相关创新活动的财政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由于创新是以许多不同的形式产生的，比方说，更好地了解如何优化现有的设备，或者针对现有流程开展实验等等，这时仅仅依靠专利数据或研发支出这类测量手段就显得不够充分，因为它们尚不能囊括创新的方方面面。鉴于此，诸如访谈或者公司层面的分析研究等更为正规的测量手段，就能够提供出强有力的补充信息。在瑞士，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即 VOCs，能够迅速蒸发产生浓雾的污染物）征税实际上影响了范围很广的小型生产商，例如印刷商、油墨生产商以及金属清洁商。大部分这类公司既没有专门的研发单位也没有先进的可以申请专利的想法，但是，与这些公司进行访谈之后发现，采用现有技术并在试验改进过程中进行公司层面的小型创新，同样也可以导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量的大幅减少。

对污染设定一个价格可以为大量的创新类型创造机会。这就产生了一种优势，使税收制度优于其他指令性更强的环境政策工具，因为后者更加倾向于鼓励重视末端控制技术的创新（这种创新只是

为了减少污染排放，而不是真正的发明创造)。典型的例子就是“清洗器”，这是一种放置于烟囱末端限制排量的设备。此类改良型创新虽然很重要，但是与将致力于降低污染作为首要任务的发明型创新相比，效率往往不高。税收制度所诱发的大范围创新行动，则是在更清洁生产过程创新和末端控制技术减排方法之间鼓励一种更为均衡的混合型措施。

即便是针对那些没有资源或者倾向于开展正规研发活动的公司，环境相关税收的出现仍然可以提供出强大的动力，促使他们引进其他地方已经开发出来的最新技术。比方说在瑞典，向氮氧化物征税就导致市场上现有减排技术应用的急速增长：税收政策实施的当年只有7%的公司采用了治理减排技术，而这一比例在第二年就上升到62%。

在塑造环境相关税收制度创新成效的过程中，更宽泛的背景因素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高等教育体制以及面向创新的文化标准，所有这些因素都决定着这个国家的创新能力。在以色列的案例研究中，除了高水价和高税率的表现之外，水务部门中观察到的创新很可能是几十年来形成的创新文化所导致的。

应该注意到，作为本项研究的重要部分，案例研究分析并不能提供明确的证据，证明环境相关税收总是能导致新技术和新过程的应用。比方说，跨国考察创新对机动车汽油价格、汽油税以及各种规定和标准产生的影响，希望在排放规定和相关专利之间以及在燃料税和燃料效率专利之间发现相应的联系，但考察结果表明，这种联系并不是十分强劲。针对英国的研究发现，英国所征收的气候变化税鼓励着一般性创新，而不是特别针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创新。下面列出了几点原因，说明在实证分析中为什么没有明确揭示出创新与环境相关税收之间的关系：

- 首先，使用环境相关税收（而不是机动车燃油税）还是相对新的事情，能够为广泛而深入研究提供的信息有限。

- 其次，与调查研究其他类环境政策工具相比，调查环境相关税收的创新效应更为困难。环境政策规制性的方法通常都是指令性的（比方说设定最大排放强度或者命令使用特定的技术等），而且针对的都是特定的生产部门或者污染者，这样在确定相关效应的时候会相对容易。相反，使用税收工具的不同优势就在于它们可以促进众多不同的创新。因此，从税收制度产生的激励中确定和定位潜在

的创新就变得极为困难。

● 第三，环境相关税收可能设计得并不完善，可能会影响治理减排活动、投资决定和创新努力的效果。

● 最后，还有许多因素会影响公司的创新努力。如果可利用的分析数据非常有限，那么就很难拆分出税收所产生的独立效应。

税收设计能够对创新结果产生重要的影响

环境相关税收体制的设计能够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在本书的第四章中会予以详细讨论。如上所述，税收水平是一个重要因素，税率越高，对创新的激励就越大。所征税收如果离实际污染源越近（例如对二氧化碳排放征税与对机动车征税），为创新提供的可能性范围就越大。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直接对污染物征税会给管理者带来一定的难度，需要对不同而分散的众多污染源进行监控。

创新的诱发环境必须具有政策承诺的可靠性以及税率的可预测性等特点，这种环境也是鼓励创新投资的关键成分。与市场的不确定不同（例如石油价格），政策的不确定性更难以抵御。就像在日本对硫氧化物收费的案例分析一样，不论税率多么高，整体方针执行中出现的不确定性给长期的专利申请工作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必须认识到，政治经济问题也能够影响税收设计并对创新产生不同的影响。英国为一些家庭或者能源密集型/贸易活动暴露型部门提供的低税率，为创新开发与应用提供的激励相当少。其他国家不用减低税率的做法，而是采用了税费返还机制，也就是在不同于缴税税基的情况下将收上来的钱再返回给受影响的企业。这种机制虽然保证了减排的边际激励（特别是在由于实行收入返还而可能提高税率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但是却会弱化对创新的激励，尤其在集体层面上进行创新的时候，更会降低创新的动力。就是因为没有让“不清洁的”产品或活动变得更加昂贵，所以这种机制可能会遭到攻击，认为其不符合“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

考虑环境相关税收的国际因素也是非常重要的。像许多环境政策工具一样，环境相关税收也总是会遇到这样的担忧：因为该政策执行的太过严厉，从而导致那些排放密集型活动主动迁往其他辖区重打鼓另开张。而在设定环境税中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就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这种风险。这么做同时也为创新提供了额外的好处：

通过环境相关税收体制的应用，可以在国际上最大可能地开展创新运动。对于针对同种污染分别征税的两个国家来说，一个国家内产生的创新就可以应用到另一个国家。但这一点对于监管性手段就不会那么直接，因为监管性手段一般都更具有指令性，会潜在限制跨国之间的创新转移。

税收可以与其他环境政策工具互为补充

设计完善的税收为环境损害设定了明确的价格，因此应该可以克服许多环境外部性问题。但是，一些障碍也许还需要补充性的政策手段予以调和。顾客也许还没有意识到他们的购买行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所造成的全面影响，而且如果其他人（比方说房主）必须交纳税费的话，税收政策对有些代理（比方说租户）的激励作用就可能影响很小。因此，信息宣传活动以及各种规章制度有助于补充环境相关税收并增加它的影响力。这种补充可以帮助强化每一种工具。与此同时，如果针对同一种污染排放交叉使用税收与交易许可证制度，则可能会出现問題，因为税收既可以没有净环境收益，甚至还可以在跨行业部门之间导致无效减排。*

有些国家已经尝试着通过不同的途径在环境政策中使用税收制度，比方说通过加速折旧津贴以及对环境友好型物品实行减税等政策。这些手段都是为了减少“好”行为的成本，并不是为了惩罚“坏”行为，所以这些手段可能执行起来有些类似于补贴。但是作为一种不利因素，这些手段也更倾向于资本密集型而不是更为简洁的方法。另外，它们并不是没有成本的活动，而是需要政府另找财源，这会给政府预算增添压力。如果是通过税收给污染设置了充分的价格，那么这些工具在诱发额外减排和创新方面并不是非常具有成本效益。

尽管政策的形式千差万别，但许多国家都有宽泛的创新政策，其中包括为大学和研究人員提供支持，对研发投入和创新回报给予优惠税率待遇，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等。如果这些体制能够在总体

* 只有当税收政策与已经免费拍卖的交易许可证政策相结合时，税收才可能发挥一定的作用。如果税收所针对的污染排放恰好与交易许可证所涵盖的排放完全重合，那么税收就可以降低许可证的价格，但是可以通过不必在拍卖时购买许可证的方式恢复企业所收到的部分意外利益，这一点从公平的角度来说可能非常有必要。

上充分应对创新不足问题，那么它们也能够充分激励环境相关创新。针对环境创新的研发税收特别减免政策也面临许多同样的不利因素，这一点与其他激励“好”行为的政策手段一样。最为重要的是，当作为单一环境创新政策工具使用的时候，这种政策对于创新只能产生非常有限的影响：如果污染行为没有成本，研发税收减免政策带来的技术应用就不会给应用者提供任何好处。从有效性来讲，只有当这些做法也同时减少了应用者所承担的其他成本时，技术应用才算有好处。比方说，如果不是一开始就对碳排放行为收费而只是减少碳排放量的话，享有税收减免的公司就不太可能投资开发新技术。只有当技术可能也的确能节省公司成本的时候（也就是说，因为技术提高了能源效率而减少了碳排放量），研发税收减免政策才能够提供出一种额外的推动力，帮助缓解环境问题。

环境相关税收为即将上市的创新提供了重大激励，但是“突破性”进步需要高风险且长时期的努力，即便是所有的污染都能够以最优方式征税，仍然还是会面临各种障碍：政策与市场的不确定性，资本获得以及规模经济等等。这就意味着，广义上的创新政策也许不能够充分解决环境相关的一些特定问题。添加针对环境成效的研发税收减免政策有可能促进额外的创新，但并不能促进所需要的基础性研发。也许还需要税收制度以外的各种政策，比方说，政府对突破性技术开发前期的基础研发工作提供经费资助。

这也说明，最理想的方式是拥有一个强有力的环境政策，可以解决社会上环境的过度破坏。直接向环境有害活动征税应该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征税虽然是为了应对环境破坏问题，但没有必要超过并超出范围而特别针对环境创新。同时，广泛的创新政策也应该能更好地解决创新不足的问题（包括创新环境）。

环境相关税收的最佳实践需要依靠对各种问题进行统筹考虑

根据本项研究的发现并在汲取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经验教训之后，本书第五章为政策制定者们提供了一份最佳实践指南。环境相关税收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中的应用范围非常大，特别是针对气候变化问题。引入这种税收需要认真考虑税收的覆盖面与设计问题。为了能够使之发挥最大效果，环境相关税收应该涵盖污染的所有来源和层级，政府也应该敢于征收充分应对环境挑战的

税目。虽然认识到税率应该反映广泛的潜在变化因素，但也应该是相对可预测的，以便于强化各种投资与减排决定。

环境相关税收的实施涉及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考虑到税收具有潜在的税率递减性，特别是水和能源方面的税收，就可以引导政府尝试修改税收设计，以便减少低收入家庭的负担。尽管累进税是一种思路，但它应该是整个税收和社会保障体系的累进税，认识这一点很重要。因此，诸如此类的思路还应该借助其他的手段共同做出反应（比如降低个人所得税，奖励性税收减免，提高社会福利等），而不仅仅是通过环境相关税收本身。另一方面，还有一些意见认为，环境相关税收可能会鼓励那些贸易无遮蔽而污染程度很高的生产活动迁往那些此类税收水平低或者根本没有此种税收的地方。应对这一风险的普遍做法就是为这种生产活动减税，但是最重要的一种手段应该是国际合作，也就是在不同的市场之间建立类似的环境政策。最后，有些国家的公民还倾向于怀疑环境相关税收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因为他们相信这种税收可能只是政府征税的由头，或者他们可能还没有充分理解政府征税的原因。这个时候建立一个环境相关税收方面的强有力的沟通与可信赖的机构（比方说一个绿色税收委员会），就能够有助于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